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
柴财预〔2020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

区教体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0〕2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1347 万元，其中区教体局 2020 年度特岗教师补助资金 747 万元，学校建设资金 600 万元，功能科目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，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62 号）文件精神，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区教体局在指标管理系统

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上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相关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，确实做好资金监管和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事后将资金绩效评价情况上报财政局。

